

最新人事管理实务全书

公司常识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人事管理实务全书 / 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39-5

. 最... . 本... . 人事管理 - 管理学 - 汇编
. D035.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4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32 开 56.25 印张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 000 册

定价: 180.00 元(本卷 20.00 元)

目 录

| |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48 |
| 公司债券..... | 71 |
| 公司财务、会计..... | 86 |
| 公司合并、分立..... | 98 |
|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100 |
| 完善我国违约责任制度十论..... | 164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是西方规模最大的公司企业，绝大多数跨国公司都采取这种形式。在英国称为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在美国称为 share corporation，在西欧称为 public compa - ny。这是由一定数量的股东所组成，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以股票形式公开发行并可以自由转让，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为：

(1)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集中来扩大资本和扩大再生产，绝大多数公司股份的拥有者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他们以投入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往往要求以现金、实物出资而不能以信用或劳务出资，这一点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间以资本为中心而非个人之间的相互信用为中心，只要是股票的合法持有者便是股东，股东的权利从股票上得到一定体现并随着股票的转让发生转移。

(2)是典型的营利社团法人。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各国法律无不规定为法人，其设立要求严格，组织完备，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最具法人条件，

由于在社会上公开募资，资金雄厚，竞争力强。在公司中，股东的个人财产与公司的财产相分离，只有公司才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3)要达到法定人数要求。由于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募集资金，一般说来，只要愿意支付股金，何时何地任何人都可以获得股票而成为股东。法律对股东人数一般也无特殊限制，但为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上作最低限制要求。如德国规定5人以上，法国、英国规定7人以上，美国各州规定不一，但最少人数也要求在3人以上。因为股东人数太少，无法体现股份有限公司广泛集资的特色，也难以形成极大股本，庞大的规模经营。

(4)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个股东的基本义务是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这种责任也是有限的。

(5)总资本均分等额，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以一定标准分成等额的股份，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资金额是相同的。股份是法律上的计量单位又是股东地位的象征，是股东权利的凭证更是公司向股东分派红利的数量依据。每股金额一样，使得股票的发行更多便利、有序，避免了混乱。

(6)其股票可以在社会上公开出售并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主要通过证券交易所或金融机构发行、流通。公司的帐目必须公开，使股东可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股东可以自由地购买和转让股票，一般不受限制。

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时候，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88 页。）股份有限公司能在短期内募集巨额资本，使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不再受企业本身积累的限制，并且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股东人数众多，分散风险，股份等额，使社会上各阶层人士均可成为股东，具社会性，影响面大，可调和一定的劳资关系，方便食利族（有巨额财产而无经营企业才能的资产所有者）获利，同时股票的自由转让和营业状况的公开，使投资者容易了解情况，作出选择。股份有限公司正是以其无法比拟的优势，成为许多国际大垄断企业的主要形式，深刻影响着这些国家内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从 17 世纪开始，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随着时间的推移，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不断出台、修改、补

充，通过对公司重要事项如设立、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等内容的严格规定，使公司立法的发展符合时代与经济的要求。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是指创办股份有限公司所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包括设立的机关、条件、方式、程序以及发起人的责任等。只有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实施法律行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才有效。无论从设立条件还是从设立方式或设立程序上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比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复杂。

《公司法》第 73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即公司的创办人。其主要活动是进行可行性调查研究、联合人员，筹措资金，对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行为负责。

有关发起人的问题，中国公司法作了详细规定（参见本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发起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满足一个最低股本额。如法国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股本为 10

万法国法郎(股票或债券不公开发行)或 50 万法郎(股票或债券公开发行);德国规定为 10 万德国马克;奥地利要求 100 万奥地利先令以上。中国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法》第 78 条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由于公司的设立方式不同,发起人对最低限额的责任承担比例不同。《公司法》第 82 条中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定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第 83 条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但无论是哪一种方式设立,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或发起人认缴与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总和,必须达到法定的股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募集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许多行为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法定机关批准、审核。如股本须全部认购或发行,注册资本的增减要在公司章程中修改,向

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对于设立的有关事项中国公司法有专门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法》第 77 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司法》第 84 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公司法》第 85 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法》第 95 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法》第 220 条）

除以上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还要依法定程序而进行。凡违反法律明确规定的內容，设立的有效性将受影响。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一样，必须有章程，这是公司设立的必经程序。由于公司不是发起设立便是募集设立，股东的介入时间很难固定，所以，公司章程的制订人不是股东，而是公司的发起人。但其后可对章程进行修改，且这些修改是在创立大会进行的，整个章程以创立大会通过的为准。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与公司法的内容规定相抵触及违反社会公德、风俗。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一般包括有公司名称、公司存在期限、公司性质形式、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发行的股票总量、股份类别、转让股权的限制、股息的分配、公司地址、董事会的组成和权利、董事人数、姓名和地址、公司创办人的姓名和地址等事项内容的规定。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既要有符合规定的规范名称，同时要按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要求设立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是任何企业所必需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也不例外。

3.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是公司设立的创办人。

有关发起人的最低人数问题，多数国家的公司法都予以具体规定。例如：英国、法国、日本、台湾规定发起人的最低数额是 7 人；德国规定发起人应为 5 人以上；美国认为 1 个人找其他受其控制的人作为合作者是非常容易的，对人数限制极易规避，因此规定可以是 1 人或几人。但一般都认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是一个有组织的联合体，需要至少 2 人以上的发起人。中国规定发起人应在 5 人以上。《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对于发起人的国籍问题，西方国家公司法一般都对发起人必须具备所在国国籍不加以限制，对本国国民与外国人实行同等待遇。但也有一些国家对此作出了一些限制性的规定，如规定发起人中必须有一定比例具有所在国的国籍或一定的所在国居留时间，外国人占股份有限公司超过一定比例时要经过批准等。中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国籍有特别规定，发起人中必须有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也就是说，发起人中须有过半数的公民或法人在中国境内有居住地

或主要办事机构，才符合要求。这一规定主要在于加强国家对发起人的管理，防止有些发起人自境外来中国骗取资财，损害广大公民的利益。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有赖于发起人的努力和行动，发起人要承担很大的风险，负有极重的责任。如果公司依法成立，取得法人资格，发起人即转而成为股东，其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但若公司未能成立，发起人的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只能由其自行承担。因此，西方各国公司法在规定发起人较重的责任和义务(如连带认缴股款，公司不能成立时)的同时，规定发起人有取得优先股，获得报酬等权利。中国则侧重于规定发起人的义务规定，以加强发起人的责任心，保证投资安全。中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义务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 76 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公司法》第 93 条：“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法》第 97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

当承担下列责任：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以上直接规定外，发起人须依法定的设立程序实施一系列行为。由此可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相互之间是一种共担风险的关系，对所设立的公司负忠诚、公正责任，对投资的股东及债权人也负直接责任。

4.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 79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和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一样，对公司的信誉和前途有一定影响。各国公司法一般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公司名称的选用不可侵犯其他公司的注册商标权，要符合名称的法律规定，体现公司的特色。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是指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

地。明确公司的住所，是法律与业务的需要。一个公司没有住所，就难以有信用和保证使交易伙伴放心进行经济来往。

(2)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指公司从事的业务的范围，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登记注册及执照上都要明确其经营范围。只有在其经营范围内进行的经济交往才受法律保护。任何一个公司，若可以从事任务业务，是不可能想象也是不切合实际的，在目前专业化日益细分的情况下，具体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利于国家的管理与专业的合法经营。

(3)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的设立方式，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还是募集设立方式来设立。《公司法》第 74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公司设立的方式不同，其投资程序，设立手续都不同，因此，明确公司的设立方式十分重要。

(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的规定，是为了使公众了解公司情况方便，以作出选择。股份总数与每股金额的公开使公众了解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本量，注册资本则是公司登记成立时登记的财产总额。公司在这方面的情况，深深影响着公众对其股票的购买决定。

(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这些情况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信用及公司能否设立的保证度。若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财力雄厚，信誉卓著，管理先进，在股票发行时就具备了一定的优势，易被看好，在认购公司法规定的资金额上也不会发生困难，公司的设立也会比较顺利。

(6)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这方面的规定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众多，牵涉到各阶层的利益，购买了公司股票的人或法人成为公司的股东，他享有因投资而获得的权利，也因此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予以规定，可使股东的权益有法律保证，也督促股东依法履行义务，使股东不仅关心自己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也加以关注。

(7)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经营决策机关，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部门。对董事会的规定是为了使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有序的管理下顺利进行。对于董事会的组成，西方国家公司一般规定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最低人数为3人以上，此外，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大小，有些国家还规定了董事会人数的最高限额，同时，规定董事的数目为奇数，以利作出表决。中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5人至19人。董事会的职权，一般由公司法中具体规定，再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补充，使董事会在其职责权限内活动。董事会的任期在各国的立法中也往往由法律直接规定。中国公司法对董事的职权、任期都有所规定，若公司章程对此要加以补充，不得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是董事会进行决议所必须遵循的一系列行为的原则、要求及步骤规定，往往由公司章程加以详细规定，使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制度化，易于执行。

(8) 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以公司名义对外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利于股东及公司的交易伙伴对其经济活动作出决定。中国公司法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一致，规

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这说明，公司的其他任何高级管理成员，无专门规定，不能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在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予以规定，是由监事会的作用决定的。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雄厚，股东众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对董事、经理业务执行的监督极为重要。有了监事会，公司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服务更有了保证。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比例，权限范围，任期长短和议事的步骤，可以使监事会依法行使其职权，正常发挥其作用，使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保障。这些内容，若公司法中无具体规定的，公司章程要加以明确。

(10)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利润分配与股东有最直接的关系，也是股东最关心的问题。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对其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的利润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中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法有送股、配股和派发红利等，股东可以通过利润分配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及预测公司的发展前景。

(11)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这一规定是与公司设立相辅相成、有始有终的。